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